

(股票代號：2024)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H LIEN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地點：桃園縣新屋鄉中興路 480 號（本公司新屋廠）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議 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附 件	
附件一、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7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意見（含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書	8及13
附件三、一〇一一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	9~17
附件四、一〇一一年度盈虧撥補表	18
附件五、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9
附件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3
附件七、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附件八、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	27
附件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全文	28
附件十、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全文	31
附件十一、本公司章程全文	33
附件十二、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5
附件十三、1、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5
2、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35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縣新屋鄉中興路480號（本公司新屋廠）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虧撥補案。

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依商業會計法第 66 條、股東會年報編製準則第 8 條，編製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 10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詳如第 5-6 頁。

案由二：一〇一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如第 7 頁，附件一。

案由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說明：(1)、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 24,765 仟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增加 7,828 仟元。

(2)、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765 仟元。

貳、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林秀玉會計師簽證完成，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101 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亦造送監察人審查竣事，並依法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5-6 頁、第 8-17 頁(附件二-1~三-8)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 101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 101 年度決算報告，期初累積盈餘新台幣 5,946,275 元，本期稅後虧損 99,621,086 元，本期待彌補虧損 93,674,811 元。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將法定盈餘公積 2,486,530 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5,920,556 元彌補虧損，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85,267,725 元。

二、檢附盈虧撥補表，詳如第 18 頁附件四。

決議：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 說明：一、由於金管會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已不再適用，故擬依臺灣證交所 102 年 2 月 27 日公告之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擬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上述參考範例之條文次序安排及內容與本公司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91 年 6 月 25 日修訂版本)差異頗大，無法逐條對照比較其差異，故廢除現行全部條文，直接採用該參考範例條文次序並酌予修改部份內容以符合本公司實務需求。
- 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第 19-22 頁附件五。

決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 說明：一、依金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辦理，擬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一條、第二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 23-24 頁附件六。

決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 說明：一、依金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辦理，擬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一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四條。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 25-26 頁附件七。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一〇一年度 營業報告書

一、101 年度營業實施概況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收淨額為 1,631,635 仟元，較 100 年度 1,942,721 仟元衰退 16%、營業毛利為 24,171 仟元，較 100 年度營業毛利 232,051 仟元衰退 90%、營業虧損 63,684 仟元，較 100 年度營業淨利 148,368 仟元衰退 143%。營業外收(支)淨額較 100 年度減少 5,350 仟元，主要係子公司虧損較 100 年度增加所致。101 年度全年稅後虧損 99,621 仟元，較 100 年度稅後淨利 122,018 仟元減少 182%。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1 年)

財務收支項目	金額 (新台幣仟元)	獲利能力項目	%
營業收入淨額	1,631,635	資產報酬率	(2.65)
營業成本	1,607,4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9.09)
營業毛利	24,171	營業淨利(虧損)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5.81)
營業費用	87,855	稅前淨利(虧損)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9.07)
營業淨利(虧損)	(63,684)	純益(損)率	(6.11)
營業外收(支)淨額	(35,685)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元)	(0.91)
稅前淨利(虧損)	(99,369)		
稅後淨利(虧損)	(99,621)		

資料來源：101 年度自行編製調整後之財務報告。

3. 研究發展狀況：

- (1)、持續開發高安全系數的汽機車材料產品市場。
- (2)、著重於提升良率、提高生產效率的製程改善。

二、10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相對去年的疲弱表現，今年度起，不論總體經濟面抑或鋼鐵產業的景氣發展，趨勢應該都是溫和復甦向上，國際上仍將以發展經濟的寬鬆貨幣政策為施政主軸，本公司將以戒慎恐懼的態度，審慎樂觀地秉持以下原則，從穩定中求發展。

1、經營方針

- (1)、辦理人員內外部教育訓練，落實人力素質提升計劃，加強整體競爭力。
- (2)、勇於創新，重視成本，突破觀念，團隊合作，利益共享，回饋股東。
- (3)、提升產能利用率，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提高產品良率，精進各項製程。
- (4)、落實「創新、成長、服務、人和」之經營理念，全力達成年度目標。

2、營業目標：

相較於 101 年度，本年度銷售量值目標，預計小幅成長。

3、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通過汽機車專用材料產品認證。
- (2). 加重球化線材市場開發，拓展外銷及直接客戶比重。

4、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 近年來，本公司不論在產品品質提升、人力資源提升的投資，或財務結構的改善上，都有明顯的進步與成長。面對外部的競爭，我們期許能走在同業的前面，並與同業保持良性的競合關係。
- (2).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到法規環境變動而有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惟本公司將持續關注 ECFA 後續發展、碳排放等環保議題，以及因應東協加一或東協加三的內外銷衝擊。
- (3). 儘管今年全球經濟成長漸入佳境，溫和復甦，不過經建會提出警告，美國財政自動減支，日圓走貶，歐債危機尚未全面解除等，均增添今年經濟變數；加上今年我國政府預算精簡、年金改革啟動，對內需可能造成影響。因此本公司在原料採購及資本支出上，將採取穩紮穩打的策略因應之。

5、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調整海外市場佈局，積極評估赴東南亞國家投資設廠可行性。
- (2). 不危及本業情況下，嘗試適度安全的業外投資，增加公司獲利來源。
- (3). 尋找開發利基型新產品，減少現有產品過渡競爭風險。

董事長：劉春興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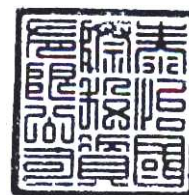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泰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慶祥



代表人：李明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該公司與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會計師：

林秀玉



證券主管機關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三-1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1.12.31		100.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847	4	122,322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之(五)及六)	\$ 327,493	14	524,744	20
112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之(一)、(五)及六)	86,153	4	125,977	5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之(六)及六)	99,876	4	69,959	3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之(一)、(五)、五及六)	15,752	1	15,310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之(七)及六)	197,000	9	134,730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之(一))	181,123	8	166,520	6	2121 應付票據	24,223	1	31,924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之(一)及五)	13,499	1	12,830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五)	61,152	3	95,069	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295	-	30,977	1	2170 應付費用	31,635	2	39,947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59	-	2,113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1,395	-	944	-
1210 存貨(附註四之(二))	406,630	18	707,272	26	2228 其他應付款	2,452	-	15,021	1
1250 預付費用	5,887	-	3,719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之(九))	1,353	-	856	-
1260 預付款項	28	-	30,511	1	流動負債合計	746,579	33	913,194	34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之(五)及六)	97,537	4	124,881	6	24xx 長期附息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之(九))	323	-	12,846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之(七)及六)	463,000	20	570,273	21
流動資產合計	907,533	40	1,355,278	51	28xx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之(三))：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之(八))	41,204	2	47,536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6,615	7	196,039	7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之(九))	-	-	4,848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	-	-	-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243	-	415	-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76,850	7	196,039	7	其他負債合計	41,447	2	52,799	2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四之(四)、五、六及七)：					負債合計	1,251,026	55	1,536,266	57
成 本：					3xxx 股東權益(附註四之(八)、(九)及(十))：				
1501 土地	672,106	29	672,106	25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101年及100				
1521 房屋及建築	366,397	16	350,839	13	年額定股份均為290,000,000股；發				
1531 機器設備	273,185	12	488,171	18	行股份均為109,550,000股	1,095,500	48	1,095,500	41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3,950	-	5,909	-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5,921	-	5,921	-
1551 運輸設備	12,873	1	12,678	-	33xx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561 辦公設備	1,738	-	1,01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87	-	-	-
1681 其他設備	86,014	4	71,458	3	3351 累積盈(虧)	(93,675)	(4)	24,866	1
	1,416,263	62	1,602,179	59		(91,188)	(4)	24,866	1
15x9 減：累積折舊	296,741	13	550,087	20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99 減：累計減損	6,065	-	6,065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353	2	53,034	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0,967	3	86,393	3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1,194)	(1)	(27,765)	(1)
固定資產淨額	1,184,424	52	1,132,420	42	股東權益合計	1,041,392	45	1,151,556	43
18xx 其他資產：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1843 長期應收款(附註四之(一))	12,120	-	-	-					
1880 其他資產(附註四之(一)、(九)及七)	11,491	1	4,085	-					
其他資產合計	23,611	1	4,085	-					
1xxx 資產總計	\$2,292,418	100	2,687,822	100	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292,418	100	2,687,822	100

董事長：劉春興



經理人：劉春興

(請詳閱附註)



會計主管：邱明垣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579,886	96	1,880,215	97
4170 減：銷貨退回	4,372	-	3,665	-
4190 銷貨折讓	6,390	-	10,648	1
銷貨收入淨額	1,569,124	96	1,865,902	96
4660 加工收入	62,511	4	76,819	4
營業收入淨額	1,631,635	100	1,942,7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之(二)、(八)、五及十)	1,607,464	99	1,710,670	88
5910 營業毛利	24,171	1	232,051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之(一)、(八)、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55,510	3	48,600	2
6200 管理費用	32,345	2	35,083	2
	87,855	5	83,683	4
6900 營業淨利(損)	(63,684)	(4)	148,368	8
7100-74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1,452	-	1,35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172	-	245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8,528	1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之(三))	1,397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6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之(一))	2,044	-	4,439	-
	13,619	1	6,043	-
7500-78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3,608	2	30,587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5,442	1	4,60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49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之(三))	253	-	-	-
7880 什項支出	1	-	1,042	-
	49,304	3	36,378	2
7900 稅前淨利(損)	(99,369)	(6)	118,033	6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之(九))	252	-	(3,985)	-
9600 本期淨利(損)	\$ (99,621)	(6)	122,018	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之(十一))	\$ (0.91)	(0.91)	1.06	1.0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春興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三-3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盈(虧)	合計	未認列為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	合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1,118,500	-	18	(97,170)	(97,152)	31,185	(12,649)	-	18,536	1,039,884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四之(十))	-	-	(18)	18	-	-	-	-	-	-
庫藏股買回(附註四之(十))	-	-	-	-	-	-	-	(17,079)	(17,079)	(17,079)
庫藏股註銷(附註四之(十))	(23,000)	5,921	-	-	-	-	-	17,079	17,079	-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122,018	122,018	-	-	-	-	122,018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21,849	-	-	21,849	21,84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數	-	-	-	-	-	-	(15,116)	-	(15,116)	(15,116)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95,500	5,921	-	24,866	24,866	53,034	(27,765)	-	25,269	1,151,556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損	-	-	-	(99,621)	(99,621)	-	-	-	-	(99,62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附註四之(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87	(2,48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6,433)	(16,433)	-	-	-	-	(16,433)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681)	-	-	(681)	(68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數	-	-	-	-	-	-	6,571	-	6,571	6,57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095,500</u>	<u>5,921</u>	<u>2,487</u>	<u>(93,675)</u>	<u>(91,188)</u>	<u>52,353</u>	<u>(21,194)</u>	<u>-</u>	<u>31,159</u>	<u>1,041,392</u>

註：董監酬勞 519 千元及員工紅利 346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春興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99,621)	122,01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5,053	65,990
攤銷費用	145	141
備抵壞帳淨變動數	1,140	(3,0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迴轉)	21,500	(5,000)
存貨盤損淨額	6	1,90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5,442	4,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72)	(245)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39	-
處分投資利益	(1,397)	-
減損損失	253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2	(4,07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9,824	(9,500)
應收票據-關係人	(442)	1,000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	(27,863)	26,3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9)	(3,7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2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54	(1,750)
存貨	279,136	(181,619)
預付費用	(2,168)	4,839
預付款項	30,483	(24,616)
其他流動資產	4,023	(809)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701)	14,13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3,917)	(23,484)
應付費用	(8,312)	2,778
其他應付款	(27)	(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1	(4,040)
其他流動負債	415	(55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9	1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8,008</u>	<u>(18,4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909	-
購置固定資產	(129,638)	(157,73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50
遞延費用增加	(598)	(5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0,270	(3,014)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7,344	(31,7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1,713)</u>	<u>(192,82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7,251)	170,33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17	69,959
舉借長期借款	825,000	241,378
償還長期借款	(870,003)	(198,300)
發放現金股利	(16,433)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7,07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8,770)</u>	<u>266,29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2,475)	54,9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322	67,3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9,847</u>	<u>122,32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4,898	28,957
支付所得稅	\$ 264	22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97,000	134,7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681)	21,849
庫藏股註銷認列之資本公積	\$ -	5,921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8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17,096	170,616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12,542	(12,885)
購買固定資產	<u>\$ 129,638</u>	<u>157,731</u>

董事長：劉春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會計師：

林秀玉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三-5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1.12.31		100.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1,922	5	156,218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之(五)及六)	\$ 341,143	14	594,302	2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之(一)、(五)及六)	87,429	4	131,672	5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之(六)及六)	99,876	4	69,959	2	
113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附註四之(一)、(五)、五及六)	15,752	1	15,310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之(七)及六)	197,000	8	134,730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之(一))	249,833	10	249,534	9	2121 應付票據	24,223	1	31,924	1	
115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之(一)及五)	16,596	1	19,564	1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五)	61,940	3	95,581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五)	571	-	2,244	-	2170 應付費用	38,457	2	50,609	2	
1210 存貨(附註四之(二))	469,945	20	819,809	29	2228 其他應付款	3,069	-	15,731	1	
1250 預付費用	8,680	-	3,776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之(九))	9,891	1	9,705	-	
1260 預付款項	83	-	48,657	2		流動負債合計	775,599	33	1,002,541	35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之(五)及六)	100,615	4	129,245	4	24xx 長期附息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之(九))	5,608	-	17,180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之(七)及六)	463,000	19	570,273	20	
	流動資產合計	1,067,034	45	1,593,209	56	28xx 其他負債：				
14xx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之(三))：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之(八))	41,204	2	47,536	2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235	-	-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之(九))	-	-	4,848	-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四之(四)、(五)及六)：						其他負債合計	41,204	2	52,384	2
成 本：						負債合計	1,279,803	54	1,625,198	57
1501 土地	672,106	28	672,106	23	3xxx 股東權益(附註四之(八)、(九)及(十))：					
1521 房屋及建築	467,242	19	454,182	16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101年及100年額定股份均為290,000,000股；發行股份均為109,550,000股	1,095,500	46	1,095,500	38	
1531 機器設備	371,701	15	633,754	22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5,921	-	5,921	-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48,572	2	51,637	2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551 運輸設備	14,902	1	14,757	1	法定盈餘公積	2,487	-	-	-	
1561 辦公設備	23,748	1	1,018	-	累積盈(虧)	(93,675)	(4)	24,866	1	
1681 其他設備	89,326	4	96,842	3	335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87,597	70	1,924,296	67	34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353	2	53,034	2	
15x9 減：累積折舊	486,549	20	762,178	27	342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1,194)	(1)	(27,765)	(1)	
1599 減：累計減損	6,065	-	6,065	-	3430	31,159	1	25,269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0,967	3	65,319	2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1,041,392	43	1,151,556	40	
	固定資產淨額	1,265,950	53	1,221,372	42	3610 少數股權	79,130	3	87,927	3
17xx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權合計	1,120,522	46	1,239,483	43
1760 商譽	116	-	116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四之(五)及六)	43,060	2	45,382	2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400,325	100	2,864,681	100	
	無形資產合計	43,176	2	45,498	2					
18xx 其他資產：										
1843 長期應收款(附註四之(一))	12,120	-	-	-						
1880 其他資產(附註四之(一)、(九)及七)	11,810	-	4,602	-						
	其他資產合計	23,930	-	4,602	-					
1xxx 資產總計	\$ 2,400,325	100	2,864,681	100						

董事長：劉春興



經理人：劉春興



(請詳閱表附註)

會計主管：邱明垣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988,833	97	2,302,419	97
4170 減：銷貨退回	4,372	-	3,665	-
4190 銷貨折讓	6,483	-	10,648	-
銷貨收入淨額	1,977,978	97	2,288,106	97
4660 加工收入	62,511	3	76,819	3
營業收入淨額	2,040,489	100	2,364,9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之(二)、(八)、(十)及五)	2,000,821	98	2,101,141	89
5910 營業毛利	39,668	2	263,784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之(一)、(八)、(十)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61,979	3	54,856	2
6200 管理費用	59,058	3	61,283	3
	121,037	6	116,139	5
6900 營業淨利(損)	(81,369)	(4)	147,645	6
7100-74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24	-	63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7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四之(三))	1,397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6,975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6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之(一))	3,569	-	7,766	-
	12,891	-	8,472	-
7500-78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5,375	1	33,709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6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4,140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之(三))	253	-	-	-
7880 什項支出	2,100	-	2,357	-
	37,894	1	40,206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06,372)	(5)	115,911	5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之(九))	252	-	(3,985)	-
9600xx 合併總淨利(損)	\$ (106,624)	(5)	119,896	5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利(損)	\$ (99,621)	(5)	122,018	5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7,003)	-	(2,122)	-
	\$ (106,624)	(5)	119,896	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之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之(十一))	\$ (0.91)	(0.91)	1.06	1.09

董事長：劉春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三-7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母公司股東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 盈(虧)	合計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庫藏股	合計	權益總計	少數股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1,118,500	-	18	(97,170)	(97,152)	31,185	(12,649)	-	18,536	1,039,884	79,991	1,119,87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四之(十))	-	-	(18)	18	-	-	-	-	-	-	-	-
庫藏股買回(附註四之(十))	-	-	-	-	-	-	-	(17,079)	(17,079)	(17,079)	-	(17,079)
庫藏股註銷(附註四之(十))	(23,000)	5,921	-	-	-	-	-	17,079	17,079	-	-	-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122,018	122,018	-	-	-	-	122,018	(2,122)	119,896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21,849	-	-	21,849	21,849	10,058	31,90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數	-	-	-	-	-	-	(15,116)	-	(15,116)	(15,116)	-	(15,116)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95,500	5,921	-	24,866	24,866	53,034	(27,765)	-	25,269	1,151,556	87,927	1,239,483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淨損	-	-	-	(99,621)	(99,621)	-	-	-	-	(99,621)	(7,003)	(106,62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附註四之(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87	(2,487)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6,433)	(16,433)	-	-	-	-	(16,433)	-	(16,433)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681)	-	-	(681)	(681)	(1,794)	(2,47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數	-	-	-	-	-	-	6,571	-	6,571	6,571	-	6,57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95,500	5,921	2,487	(93,675)	(91,188)	52,353	(21,194)	-	31,159	1,041,392	79,130	1,120,522

註：董監酬勞 519 千元及員工紅利 346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劉春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年度

附件三-8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淨利(損)	\$ (106,624)	119,89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9,642	73,374
攤銷費用	1,762	1,617
備抵壞帳淨變動數	1,140	(6,16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迴轉)	21,500	(2,038)
存貨盤損淨額	6	1,90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166	(74)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39	-
處分投資利益	(1,397)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3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2	(4,07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4,243	(11,317)
應收票據—關係人	(442)	1,000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	(13,559)	26,6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68	(7,236)
存貨	328,461	(167,904)
預付費用	(4,904)	4,782
預付款項	48,574	(42,685)
其他流動資產	3,072	(1,3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73	(1,776)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701)	14,130
應付帳款	(33,641)	(23,843)
應付費用	(12,152)	2,338
其他應付款	(120)	2,058
其他流動負債	104	1,8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9	1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3,384	(18,7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09	-
購置固定資產	(129,119)	(140,99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50
遞延費用減少	(728)	(5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28,630	(25,4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308)	(166,8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53,159)	156,14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17	69,959
長期借款增加	825,000	241,378
償還長期借款	(870,003)	(198,300)
發放現金股利	(16,433)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7,07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4,678)	252,100
匯率影響數	(2,694)	11,9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4,296)	78,5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218	77,6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922	156,21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7,296	31,68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64	22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97,000	134,730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2,475)	31,907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8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16,577	153,878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加數	12,542	(12,885)
購買固定資產	129,119	140,993

董事長：劉春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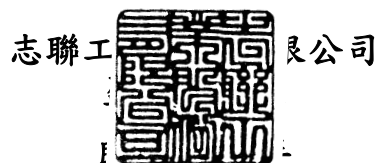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46,275
加：一〇一年度稅後虧損	(99,621,086)
本期待彌補虧損	(93,674,811)
公積撥補：	
法定盈餘公積	2,486,53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5,920,556
期末待彌補虧損	(85,267,725)
附註：1、本年度配發員工紅利 0 元。 2、本年度配發董監酬勞 0 元。	

董事長：劉春興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全部新增)	現行條文 (全部廢除)	說明
<p>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入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p> <p>第二條、 股東出席股東會，請配戴出席證，並繳交股東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簽到卡計算之。</p> <p>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p>	<p>1、 由於金管會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已不再適用，故依臺灣證交所 102 年 2 月 27 日公告之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擬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全面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p> <p>2、 上述參考範例之條文次序安排及內容與本公司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91 年 6 月 25 日修訂版本)差異頗大，無法逐條對照比較其差異，故廢除現行全部條文，直接採用該參考範例條文次序並酌予修改部份內容以符合本公司實務需求。</p>

修正後條文 (全部新增)	現行條文 (全部廢除)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會議進行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p> <p>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由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修正後條文 (全部新增)	現行條文 (全部廢除)	說明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以同意通過論，其效力與投票表決通過同。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有投票表決之議案，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修正後條文 (全部新增)	現行條文 (全部廢除)	說明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第十九案、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得暫停開會，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後，繼續開會。</p> <p>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對於議案如有異議，主席得以唱名反表決之方式，就議案反對、棄權之股東股權計算，計算後如股權未達對該案通過之影響，該議案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第十九案、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一條、 本股東會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p> <p>本公司配合實際經營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作業程序係依據<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6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辦理修訂，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p> <p>本公司配合實際經營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5號函及修正後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修訂，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1、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101年7月1日起改制為<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故酌作文字修正。</p> <p>2、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認定之。</p> <p>3、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以資明確。</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雖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公司仍應依本作業程序<u>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u>，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爰增訂第四項後段規定，以茲明確。</p>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二、略。</p> <p><u>三、逾期債權</u></p> <p><u>公司應就逾期資金貸與情形，除評估是否採取法律訴訟追程序，並應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u></p>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二、略。</p>	<p>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如有逾期資金貸與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新增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資訊公開</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九條：資訊公開</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1、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p>2、增訂第三項公告申報之定義。</p> <p>3、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本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增訂第四項事實發生日之定義。</p>
<p>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u>目的及法令依據</u> 為保障股東權益，降低經營風險，並使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係依據<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6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辦理修訂，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第一條： 為保障股東權益，降低經營風險，並使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5號函及修正後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辦理修訂，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1、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101年7月1日起改制為<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故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2、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認定之，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3、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以資明確。</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三款：略</p> <p>四、<u>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五款：略</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條作業程序辦理外，應每季進行風險評估，並提請每季董事會報告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三款：略</p> <p>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款：略</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條作業程序辦理外，應每季進行風險評估，並提請每季董事會報告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p>	<p>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如有從事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第四款爰酌作文字修正。 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增訂第六款第二項規定，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茲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1、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p>2、因應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並考量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範之意旨係揭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長期性資金支援風險之揭露，爰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3、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本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增訂第三項事實發生日之定義。</p>
<p>第十四條：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u></p>	<p>第十四條：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出席股東會，請配戴出席證，並繳交股東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由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得暫停開會，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對於議案如有異議，主席得以唱名反表決之方式，就議案反對、棄權之股東股權計算，計算後如股權未達對該案通過之影響，該議案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本股東會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實際經營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5 號函及修正後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修訂，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為原則。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或依雙方約定內容繳息。
- 第五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六條： 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不得申請展期續約，必需還款後才能再次申請且以不能超過前次借款金額為原則，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

第九條： 資訊公開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 第一條： 為保障股東權益，降低經營風險，並使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5 號函及修正後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修訂，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之公司出資。
- 另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另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條作業程序辦理外，應每季進行風險評估，並提請每季董事會報告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四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CHIH LIEN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高炭鋼、中炭鋼、低炭鋼、特殊鋼合金鋼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高拉力鋼線、P C 鋼線、P C 鋼絞線、鍍鋅鋼絞線、鋼索、鋼纜、電纜、魚具、鋼絲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三、黑鐵線、點焊鋼絲網、鐵絲網、鍍鋅鐵線、鍍鋅鐵絞線、不銹鋼線、鋼釘、洋釘、泡化鹼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四、舊船解體及其廢鐵買賣。
- 五、化學纖維、合成樹脂製造加工及買賣。
- 六、非鐵金屬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七、航空材料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八、家具、彈簧床進口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九、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代理進出口。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或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地。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轉投資其它事業，且其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玖億元，分為貳億玖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業務，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第八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以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如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股東如在國外時應有居住國內之法定代理人，並須將其本人及居住國內法定代理人之通訊地址報明本公司，其有變更時亦同。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董事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統理一切業務，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永久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有事故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得依公司法第二零五條規定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又如有居住國外之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它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除本章程或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二十三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任命及報酬由董事會過半數同意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經營環境、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請求承認。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剩餘可分配之盈餘，於 70%~100% 之範圍內，按下列方式分派之：1. 員工紅利 2%。2. 董監酬勞 3%。3. 股東紅利 95%。4. 分派給股東之紅利，其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以不低於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5. 應分派股東之紅利(指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總和)經計算後，如每股少於 0.2 元時得不予分派。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議決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及修訂均自股東會通過後即生效力。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元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四日。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09,550,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為 7.5%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10,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為 0.75%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1,000,000 股

二、截至 102 年 4 月 2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2 年 4 月 22 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大盛國際： 代表人-劉春興	101.5.4	3 年	9,666,646	8.82%	9,666,646	8.82%
董 事	大盛國際： 代表人-謝陳旺	101.5.4	3 年	9,666,646	8.82%	9,666,646	8.82%
董 事	大盛國際： 代表人-李鄭華	101.5.4	3 年	9,666,646	8.82%	9,666,646	8.82%
董 事	仁河國際： 代表人-林信安	101.5.4	3 年	9,252,501	8.45%	9,252,501	8.45%
董 事	郭玉玲	101.5.4	3 年	566,486	0.52%	566,486	0.52%
董 事 合 計				19,485,633	17.79%	19,485,633	17.79%
監察人	泰怡國際： 代表人-謝慶祥	101.5.4	3 年	2,431,557	2.22%	2,431,557	2.22%
監察人	泰怡國際： 代表人-李明峯	101.5.4	3 年	2,431,557	2.22%	2,431,557	2.22%
監 察 人 合 計				2,431,557	2.22%	2,431,557	2.22%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無配股情事，不適用。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次股東會無分配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不適用。